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7号理工科技大厦12层1206室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16龙源01

证券代码：136173

发行总额：人民币37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2月18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
金融中心12、15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
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6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龙源电力”）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35.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1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 中文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 层 1206 室
- 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20 层
- 4、 邮政编码：100034
- 5、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 6、 董事会秘书：贾楠松

电话：010-66579822

传真：010-66579899

- 7、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7 日
- 8、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6,389,000 元
- 9、 实缴资本：人民币 8,036,389,000 元
- 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2769
- 11、 组织机构代码：10001276-2
- 12、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H 股：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0916
- 1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lypg.com.cn>

14、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及电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会、展销会；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力系统专用车辆销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及其附加产业开发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并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持风电行业中国及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5,697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13,543 兆瓦，火电装机容量 1,875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280 兆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6,723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14,568 兆瓦，火电装机容量 1,875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280 兆瓦。

本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力产品板块和燃料销售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电力业务板块包括风电业务、火电业务和其他电力业务，其他电力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力产品	1,264,895.30	89.69	1,510,681.81	84.85	1,480,631.96	81.81	1,260,624.71	79.98
其中：风电	894,497.77	63.43	1,104,309.78	62.03	1,014,246.68	56.04	794,687.90	50.42
火电	340,908.05	24.17	358,161.80	20.12	417,912.46	23.09	428,789.83	27.21
其他	29,489.48	2.09	48,210.23	2.71	48,472.83	2.68	37,146.98	2.36
燃料销售及其他	145,385.03	10.31	269,645.27	15.15	329,113.26	18.19	315,481.76	20.02
合计	1,410,280.33	100.00	1,780,327.08	100.00	1,809,745.23	100.00	1,576,106.48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力产品	732,158.20	84.42	890,230.51	78.37	874,245.50	74.01	802,356.48	73.83
其中：风电	456,984.87	52.69	566,000.64	49.83	498,379.15	42.19	397,900.59	36.61
火电	251,494.95	29.00	280,507.57	24.69	327,689.13	27.74	361,714.93	33.28
其他	23,678.38	2.73	43,722.30	3.85	48,177.22	4.08	42,740.96	3.93
燃料销售及其他	135,161.70	15.58	245,680.67	21.63	307,081.30	25.99	284,472.22	26.17
合计	867,319.89	100.00	1,135,911.18	100.00	1,181,326.79	100.00	1,086,828.70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力产品	532,737.10	98.12	620,451.30	96.28	606,386.47	96.49	458,268.23	93.66
其中：风电	437,512.90	80.58	538,309.14	83.53	515,867.53	82.09	396,787.31	81.10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火电	89,413.10	16.47	77,654.22	12.05	90,223.33	14.36	67,074.90	13.71
其他	5,811.10	1.07	4,487.93	0.70	295.61	0.05	-5,593.98	-1.14
燃料销售及其他	10,223.33	1.88	23,964.60	3.72	22,031.96	3.51	31,009.54	6.34
合计	542,960.43	100.00	644,415.90	100.00	628,418.43	100.00	489,277.77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力产品	42.12%	41.07%	40.95%	36.35%
其中：风电	48.91%	48.75%	50.86%	49.93%
火电	26.23%	21.68%	21.59%	15.64%
其他	19.71%	9.31%	0.61%	-15.06%
燃料销售及其他	7.03%	8.89%	6.69%	9.83%
合计	38.50%	36.20%	34.72%	31.04%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电和火电业务，燃料销售业务也形成一定的规模收入，但对毛利润贡献较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风电业务营业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10%、82.09%、83.53%和 80.58%。可见，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风电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占比均在 80%以上。

由于公司风电项目投产和售电量的增加，近年来风电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风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3%、50.86%、48.75%和 48.91%，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火电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和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生港发电”）经营。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火电装机容量保持在 1,875 兆瓦，该板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重要补充。2013 年，公司火电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火电进行脱硝改造且 2013 年 9 月国家下调了火电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但煤价的持续下跌使火电业务的毛利率继续上升。2014 年，公司火电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火电售电量减少，同时 2014 年 9 月国家电网下调了火电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但是由于煤价持续下降，火电业务板块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

本公司其他电力业务包括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等。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规模的增加，公司其他电力业务营业利润逐步改善。

本公司燃料销售主要是煤炭销售，近年来受煤炭市场波动及煤炭价格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2014 年，受煤炭市场走低影响，公司煤炭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煤炭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但 2014 年受煤炭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煤炭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从而使得 2014 年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改善。

3、机组建设和发电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15,697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13,543 兆瓦，火电装机容量 1,875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280 兆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6,723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14,568 兆瓦，火电装机容量 1,875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280 兆瓦。

近年来，本公司加快抢占优质资源，发展布局不断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持续优化。“十二五”期间，国家能源局统一规划的第一批风电项目共计 2,600 万千瓦，其中公司拥有 353 万千瓦，占比 13.0%；2012 年，公司共有 50 个项目被列入第二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合计装机容量为 2,825 兆瓦，其中非限电地区占比为 89.4%；2013 年，公司共有 33 个项目列入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合计装机容量 2,270 兆瓦；2014 年，公司共有 28 个项目被列入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合计装机容量 1,543 兆瓦，居同类企业首位，其中非限电地区占比超过 90%，项目所在区域不断扩展，在广西实现零的突破。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核准未投产风电项目达到 6.5 吉瓦，加之列入国家规划或计划未核准风电项目共计 9.6 吉瓦，后续发展势头强劲。

近三年本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平均每年新增近 1,500 兆瓦，由 2012 年末的 10,544 兆瓦增加至 2014 年的 13,543 兆瓦。随着风电装机容量的增加，近年来公司风电发电量持续增加。火电方面，2014 年公司火电发电量较上年下降 15 亿千瓦时，主要是因为江苏省宏观经济放缓、社会用电增速降低，区外来电增加，以及公司所属南通天生港电厂关停机组补偿电量到期，2014 年不再有相关补偿电量。近三年公司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保持稳定。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把开发风电作为主营业务和主打品牌，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

国际知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装机容量及发电数据情况如下：

控股装机容量（兆瓦）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风电业务	14,568	13,543	11,910	10,544
火电业务	1,875	1,875	1,875	1,875
其他可再生能源	280	280	288	279
总计	16,723	15,697	14,073	12,698
控股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风电业务	189	231	219	168
火电业务	73	96	111	112
其他可再生能源	4	7	7	6
总计	266	334	337	286

4、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风电业务

风电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逐年提升。本公司风电装机主要分布于东北、内蒙古、甘肃、河北、江苏等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分布最大的5个省区依次为内蒙古、江苏、新疆、甘肃和黑龙江，合计7,778.6兆瓦，占公司风电总装机容量的53.39%。上述5个省区2015年1-9月发电量合计9,842,958兆瓦时，占公司同期风电控股发电量的52.13%，2014年发电量合计12,932,996兆瓦时，占公司同期风电控股发电量的56.02%。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风电业务各区域控股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时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黑龙江	1,517,124	2,193,322	2,324,552	1,807,916
吉林	384,542	465,020	556,905	450,815
辽宁	1,325,470	1,665,503	1,670,500	1,317,548
内蒙古	3,403,850	4,610,009	4,659,194	3,792,876
江苏	1,949,702	2,446,430	2,132,124	1,612,700
浙江	198,939	229,793	258,130	253,326
福建	938,469	1,337,837	1,331,867	1,122,493
海南	92,821	133,262	164,233	153,505
甘肃	1,218,629	1,670,752	1,866,346	1,497,555
新疆	1,753,653	2,012,483	1,794,251	1,314,149

河北	1,517,402	2,023,166	2,205,561	1,820,414
云南	1,122,845	1,152,890	736,786	402,514
安徽	736,487	802,235	670,139	439,314
山东	358,120	215,754	111,862	82,236
天津	203,124	250,159	224,735	196,070
山西	648,658	661,067	603,991	334,191
宁夏	393,508	394,509	258,179	98,500
贵州	504,059	453,513	336,186	123,792
陕西	317,279	233,747	22,807	-
西藏	10,691	13,749	986	-
重庆	71,774	90,085	-	-
上海	32,817			
加拿大	181,628	32,757	-	-
合计	18,881,591	23,088,042	21,929,334	16,819,914

近年来公司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呈现波动现象。2013 年，公司平均利用小时数较 2012 年提高 126 小时，主要是由于限出力减少、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风资源提高；2014 年，公司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131 小时，主要是由于风资源下降所致。

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同时，公司风电平均上网电价逐年上升。2012 年以来，公司风电平均上网电价逐年小幅提高。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风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较上年增长 1 元/兆瓦时和 2 元/兆瓦时。

近三年本公司风电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装机容量（兆瓦）	14,568	13,543	11,910	10,544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9	231	219	168
售电量（亿千瓦时）	178.24	221.31	205.65	160.27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含税）	586	585	583	582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417	1,980	2,111	1,985

随着风电技术的发展，海上风电项目逐渐成为新热点。2012 年，本公司海上风电工程新投产 100 兆瓦，累计投产容量达到 232 兆瓦。公司累计签署海上风电场开发协议 5,900 兆瓦，协议区域分布在江苏、福建、辽宁、河北、天津等地区。2013 年，本公司核准海上风电项目 250 兆瓦，获得海上风电待核准项目 949 兆瓦，其中包含当时国内最大的整装海上风电场福建莆田南日 400 兆瓦海上风电项目。201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本公司共计 9 个项目 2,049 兆瓦列入其中，

占比 19%，位居同类企业首位。公司海上风电项目的发展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火电业务

苏龙热电和天生港发电均位于江苏省，两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1,875 兆瓦，其中苏龙热电装机规模 1,215 兆瓦，天生港发电装机规模 660 兆瓦。

近三年本公司火电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装机容量（兆瓦）	1,875	1,875	1,875	1,875
发电量（亿千瓦时）	73	96	111	112
售电量（亿千瓦时）	67.87	90	103	105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含税）	420	439	448	452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3,904	5,142	5,901	5,990

公司火电机组均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在清洁能源调度机制下公司火电优先于区域电网内的火电机组，因此公司火电机组运行效率较高。2013 年，公司火电发电量为 111 亿千瓦时，较 2012 年小幅下降，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较 2012 年下降 89 小时，主要是由于火电机组进行脱硝改造所致。同期，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3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调低火电企业上网电价 25 元/兆瓦时所致。2014 年，公司火电发电量为 96 亿千瓦时，较 2013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江苏省宏观经济放缓、社会用电量增速降低，区外来电增加，以及公司所属南通天生港电厂关停机组补偿电量到期，2014 年不再有相关补偿电量。2014 年，本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142 小时，较 2013 年下降 759 小时。同期，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下降 9 元/兆瓦时。影响火电电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物价局调低火电企业上网电价 11 元/兆瓦时；以及已完成脱硝改造的机组电价补贴提高 10 元/兆瓦时，已完成除尘改造的机组电价补贴提高 2 元/兆瓦时；公司部分机组完成了脱硝、除尘改造，部分抵消了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3）燃料销售

本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在两家火电厂开展，是在保证火力发电用煤的前提下，

充分发挥码头接卸能力，利用现有场地优势，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加工配送，为火力发电主业的辅助经营业务。煤炭销售业务上游采购主要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伊泰集团等国内大型煤炭供应商进行合作，下游销售主要面向长三角区域的中小型钢铁、水泥、纺织、造纸等行业。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通过对原煤的分选、筛分后，按颗粒度标准、热值等指标提供差别化的燃煤品种，通过燃煤品种的差别化供应，提高了煤炭的附加值。通过多年来的经营积累，煤炭销售业务在同区域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近年来，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明显，煤炭销售业务随着市场的需求而波动，煤炭的下游销售价格、销售量及销售利润也受上游市场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而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即通过全资及控股经营的风电场及火电厂产生电力并销售给各地方电网公司取得收入。

1、风电业务

本公司是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及其附加产业开发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司一般必须购买其覆盖地区内风电场的全部发电。本公司通过与各地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销售电力（该协议通常包括上网电价，计量及付款等标准条款，一般期限为 1-3 年，并于届满时与电网公司续约）。

我国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目前实行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2009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内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包括增值税）。当时制定的四类资源区的标杆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和 0.61 元。上述规定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其后获批准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对于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即根据 200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2009 年 8 月 1 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批准的风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为政府指导价，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须经政府批准，非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乃经有关定价行政部门参考邻近地区特许权项目已获批电价确定。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1 月公布了陆上风电上网电价调整结果，将第一类、二类、三类

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和 0.56 元；第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每千瓦时 0.61 元不变。上述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2、火电业务

本公司下属两家火电厂均位于江苏省，主要通过向江苏电力公司并网售电产生收入。该两家火电厂与江苏电力公司订立购电协议（该协议通常包括上网电价，发电量及其调整，及付款等标准条款），由江苏电力公司购买两家火电厂的全部计划发电量¹。本公司火电业务售电收入大部分来自计划发电量收入。火电厂计划发电量的上网电价由相关定价当局确定，地方当局在确定该电价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火电厂建设成本、煤炭成本及同一省份运营的可比火电厂的规模和规格。除计划发电量外，上述两家火电厂也通过“竞价电”²及“替代电”³方式销售计划以外的超额发电量。

两家火电厂于发电过程中同时供热。这两家火电厂是由于本公司经营历史原因及业务的自然发展所致，并在历史上为本公司风电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除上述两家火电厂外，本公司未来将不会发展其他火电厂，努力提高两家火电厂的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¹计划发电量是由地方政府在综合考虑所辖地区电力供应及需求、火电厂调度次序、可比火电厂平均利用小时数后，针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每家火电厂制定的全年发电量。

²竞价电是为满足个别电网公司所在特定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于计划发电量以外超额发电的机制，由电网公司邀请发电企业就销售其超额发电量进行竞标，并向中标者购买额外发电量并转售予客户。

³替代电是让一家发电企业向其他发电企业销售其超额发电的机制，以将卖方超额生产的发电量替代买方计划生产的发电量。

3、燃料销售业务

本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在两家火电厂开展，是在保证火力发电用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码头接卸能力，利用现有场地优势，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加工配送，为火力发电主业的辅助经营业务。煤炭销售业务上游采购主要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伊泰集团等国内大型煤炭供应商进行合作，下游销售主要面向长三角区域的中小型钢铁、水泥、纺织、造纸等行业。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而成。改制前，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前身为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经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由原能源部直接管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电力技术研发和常规电力项目的投资。1994 年 5 月，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更名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改由原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6 年 12 月，经国务院决定，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为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企业。1999 年 6 月，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决定，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另外两家全资企业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福霖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将福霖公司和中能公司的资产并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此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始转向风力发电。

2002 年 12 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之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企业，并接收了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全部风电资产。

2009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9〕468 号《关于设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电集团联合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东北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国电集团以所持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国电东北公司以现金出资，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设立，依法持

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12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H 股首次发行情况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龙源股份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581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5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香港发行 24.64 亿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8.16 元。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916。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内资股	4,753,570,000	63.68%
2、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46,430,000	3.30%
3、全球发行 H 股	2,464,289,000	33.02%
总计	7,464,289,000	100.00%

(2) H 股增发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公司于香港新增发行配售股份事项。2012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0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增发共计 572,100,000 股新 H 股，配售价为 5.08 港元。

本次 H 股增发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内资股	4,696,360,600	58.44%
2、H 股	3,340,029,000	4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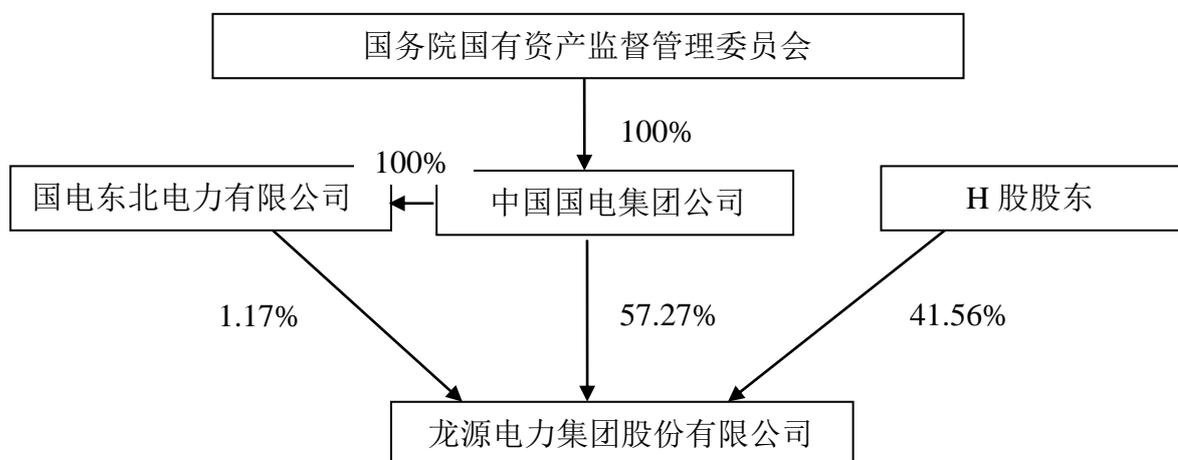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总计	8,036,389,000	100.00%

3、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4、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开支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发展与建设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所需的资本投资一般与固定资产成本有直接关系，在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资本开支可能加大。其他影响资本投资额的因素包括建设成本及财务开支等。若本公司的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发展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3%、64.49%、66.24% 和 66.46%，处于较高的水平。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生产经营

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近几年，本公司发展迅速，新建和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40、0.34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38、0.31 和 0.27，均处于较低的水平。

与在 H 股上市的中国大型清洁能源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916.HK	龙源电力	66.93%	0.32	0.30
0816.HK	华电福新	79.45%	0.37	0.35
1798.HK	大唐新能源	77.29%	0.61	0.61
0958.HK	华能新能源	77.22%	0.43	0.43
	平均	75.22%	0.43	0.42

注：由于可比公司均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仅披露国际准则财务报告，因此以上财务指标均为国际会计准则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尽管本公司主要控股电力企业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各项债务，且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态势。但是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将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借贷水平、大量利息支付及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主要依赖长期及短期借贷满足部分资本需求。虽然 2009 年 12 月香港上市融资后本公司获得大量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下降，但未来仍将需要大量借贷融资。此外，本公司过往经营期间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43.85%、51.88%、53.51% 及 56.73%。

本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将会提高，同时仍保持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由此将可能对经营带来多项重大后果，包括（1）需要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还本付息，因而降低用于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量；（2）增加面对利率波动风险的机会；（3）限制本公司取得额外融资及用于日后的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能力，并增加财务成本。若公司的现金流及资本资源不足以应

付债务责任，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债务融资成本提高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风电投资，每年资本支出金额较大，所需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类融资产品，因此贷款利率、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利差等利率的提高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债务成本，未来利率的变化情况将对本公司债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若利率水平上升，则本公司的财务开支将会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电费应收账款收款权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3.97 亿元的电费应收账款收款权作为抵押资产借款合计 103.37 亿元。电费应收账款收款权抵押在降低本公司贷款风险和增加融资手段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若抵押权利方依法实现行权，将对本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6、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应收客户款项。本公司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相关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公司对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准备，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并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0,173.73 万元、31,593.21 万元、23,130.60 万元和 9,329.03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导致的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361.12 万元、22,535.03 万元、-8,963.46 万元和-5,492.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的股票，以及子公司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为控制燃料成本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的动力煤期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波动较大，如未来二级市场波动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货币资金中存在保函押金、银行汇票存款和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277,035.84 万元。其中包括保函押金 90.64 万元、银行汇票存款 203.22 万元和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39,327.55 万元，合计 39,621.41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果上述保函押金、银行汇票存款和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无法随时支取，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9、母公司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母公司层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增加/（减少）额分别为 11.41 亿、-19.26 亿、0.92 亿元和 22.28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近年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公司的投资和筹资计划导致的。目前公司的现金流量充裕，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公司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若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极端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母公司层面的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绝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币计价。同时本公司存在少量海外投资和外币贷款，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本公司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或收益。受到 2015 年人民币汇率大幅走低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前三季度发生汇兑损失 3 亿元人民币。此后，公司利用债券交叉货币利率互换（CCS）和归还美元借款等方式锁定大部分汇兑风险敞口；但如果人民币汇率面临较大波动的情况，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方面的损失或收益。

（二）经营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本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本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本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985 小时、2,111 小时、1,980 小时和 1,417 小时，2013 年由于限出力减少、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和风资源提高，当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 2012 年提高 126 小时。2014 年，由于风资源下降使得当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较 2013 年降低 131 小时。此外，强风或极端天气条件（尤其是可影响大量风电场时）可令本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电网接入的风险

由于电网规划及建设进度滞后问题，本公司部分项目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将影响本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网送出。同时，由于受局部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以及用电负荷地区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甘肃及内蒙地区部分项目的发电送出受到一定限制。本公司已针对此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新项目，优化风电场运行，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弃风限电的风险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但我国风能资源的分布不均衡。“三北”地区（东北、西北和华北）风能资源丰富，多数地区风功率密度等级达到 3 级及以上，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赤峰塞罕坝和新疆大阪城等地区风功率密度等级接近或超过 5 级，长期以来，“三北”地区是我国风电发展的主要地区。但这些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往往相对不足，电力基础设施也较为落后，当地电网的消纳能力和输送能力成为制约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的瓶颈。弃风限电现象是制约我国风电发展的主要瓶颈。为缓解弃风限电现象和进一步促进风电的发展，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3 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发布，强调各方配合尽快消除弃风限电，并于 2014 年 3 月继续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通知》。此外，针对部分地区电网消纳能力低造成的较严重弃风现象，201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中提出今后将风电并网情况作为新安排风电开发规模和项目布局的重要参考指标，风电利用小时数明显偏低的地区不得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

针对弃风限电现象，本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合理布局新建风电场项目，加大非限电区域风电项目核准占比，2014 年本公司核准风电项目 2,642 兆瓦，其中非限电地区容量占比 94%，创历史新高。同时，本公司将对外积极与政府、电网沟通，主动争取发电份

额，对内加强生产运营管理、优化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尽可能减少机组停机时间，提升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风电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根据《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须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分资源区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1 月公布了陆上风电上网电价调整结果，将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和 0.56 元；第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每千瓦时 0.61 元不变。上述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未来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基于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可能考虑进一步下调风电上网电价，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销售的核证减排量依赖于《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中国政府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签署并于 2002 年 8 月核准《京都议定书》。根据该项安排，公共及私人实体可购买本公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利用该等核证减排量来完成其国内的减排目标或将其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此外，本公司也销售自愿减排量。产生自愿减排量的所有风电项目也均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本公司通过销售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产生了营业外收入，改善了风电项目的盈利水平。《京都议定书》的首个承诺期间为 2008 年起至 2012 年止共五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 CDM 收入分别为 8.28 亿元、0.88 亿元和 0.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0.47% 和 0.01%。

2012 年多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确定了《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即有效期延

长至 2020 年，从法律上明确了 CDM 机制可以继续运行，保证了 2012 后可以继续注册和交易 CDM 项目。若《京都议定书》于 2020 年期满前不再续期，或若中国政府不再支持清洁发展机制安排，本公司来自销售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的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目前由于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减排力度不大，使得 2012 年后的 CDM 开发和交易前景受到影响，目前 CER 二级市场价格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 CER 合同定价将更多参照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中国国内的碳交易体系试点正在积极推进当中，从现有进展看，预计将能形成对 CDM 的需求，但是由于尚处于初期阶段，据此开展 CDM 开发和交易的前景目前尚不明朗。

此外，由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过程相对复杂，因此本公司的登记时间及结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如项目无法注册，或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重大政策变化，则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本公司有专门机构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和注册，以及国内碳交易的研究操作，本公司将继续优化开发流程，加大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力度，加强项目开发全程管理，力争更多项目早日注册。

6、燃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煤炭价格变化将对本公司所属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煤炭价格受供求关系、季节及区域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变化。本公司将积极拓宽采购渠道、优化进煤结构、加强煤炭经营和燃料全过程管理，同时紧密结合市场状况，优化煤炭采购及库存方案，调整运输方式，努力降低煤炭成本。

7、风机质保期到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风机采购合同相应条款，风机供应商通常会提供风机 240 小时试运行后为期三到五年的质保期，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风机提供相应的补偿。近年，随着公司越来越多的风机质保期到期，公司需要自行担负更多的风机维修费，这加大了公司维修费用的支出。未来，随着存量风机质保期的较大规模到期，在一定几率下可能会使得公司维修费用支出高于业绩期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的风险

作为我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本公司近年来风电业务发展迅速，并由于本公司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

高。目前，本公司已经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58.44% 的股份⁴。因此，国电集团对本公司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国电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四）政策风险

1、风电行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中国风电企业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发电量、上网电价溢价（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 50% 以及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本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10%、15%、13% 和 14%。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项目，且本公司也未发现目前有任何迹象显示在可预见将来中国现有风电政策会有任何潜在变动足以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本公司目前享有的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风电企业的政策及激励如有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计划发电量或火电电价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的两家火电厂的售电收入主要由上网电价及两家火电厂的计划发电量决定，而两家火电厂向有关电网公司调度的计划发电量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及控制。计划发电量若降低至本公司预计的水平以下，将对本公司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计划发电量的上网电价须经当地政府部门及发改委审查及批准。若火电上网电价出现下调，

⁴直接持股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

或上调幅度难以补偿本公司日后火电业务可能产生的费用（如燃料费用），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债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 龙源 01”）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14 号”批复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7 亿元。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组织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7 亿元。认购不足 37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华泰联合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九、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本期债券回购交易安排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龙源 01”，证券代码为“136173”。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173”，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同）的规定进行编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410419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负责发行人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482.22	277,035.84	335,534.93	538,03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29.03	23,130.60	31,593.21	30,173.73
应收票据	35,947.02	31,085.61	71,213.42	84,043.78
应收账款	423,250.92	604,732.29	605,383.52	661,698.83
预付款项	42,240.93	79,409.59	38,300.44	529.04
应收利息	53.50	24.69	36.67	4.00
应收股利	211.18	946.33	527.32	14,626.31
其他应收款	168,086.12	171,982.30	129,950.15	216,766.64
存货	105,755.94	105,259.58	76,698.40	85,948.88
其中：原材料	69,523.52	61,579.51	53,267.89	46,461.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753.34	37,145.96	22,264.46	38,607.38
其他流动资产	176,367.40	171,383.35	166,585.22	115,638.20
流动资产合计	1,439,724.25	1,464,990.18	1,455,823.28	1,747,460.7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977.48	76,262.48	73,780.40	72,592.83
长期应收款	223,940.14	223,820.00	500.00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5,017.91	376,827.59	245,859.80	229,530.79
投资性房地产	1,202.48	1,241.46	1,293.44	1,345.41
固定资产原价	11,664,789.32	10,519,602.33	9,467,579.61	8,020,527.98
减：累计折旧	2,764,060.36	2,354,859.14	1,877,433.19	1,443,824.01
固定资产净值	8,900,728.96	8,164,743.19	7,590,146.41	6,576,703.9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585.27	52,602.00	51,577.76	8,233.29
固定资产净额	8,859,143.69	8,112,141.19	7,538,568.65	6,568,470.68
在建工程	1,085,078.19	1,395,203.67	1,041,034.66	1,399,255.37
工程物资	444,924.06	131,359.82	90,241.36	129,995.26
无形资产	91,507.73	85,979.16	84,460.75	56,870.29
开发支出	-	-	9.35	24.39
商誉	1,505.63	1,505.63	1,505.63	1,505.63
长期待摊费用	3,033.23	868.34	681.31	6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58	3,419.58	5,927.79	2,81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20.48	343,579.02	352,911.15	385,24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3,670.63	10,752,207.95	9,436,774.28	8,848,791.04
资产总计	12,993,394.88	12,217,198.13	10,892,597.56	10,596,251.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3,940.31	1,391,209.60	956,617.29	1,150,678.23
应付票据	116,923.32	73,355.26	169,589.62	107,507.82
应付账款	582,767.09	582,914.02	594,846.95	516,987.37
预收款项	24,251.36	13,029.30	8,267.02	16,093.10
应付职工薪酬	17,092.35	19,617.89	18,308.32	12,806.34
应交税费	17,308.27	25,472.84	31,018.23	8,214.81
其中：应交税金	18,377.81	23,289.95	28,679.25	7,641.47
应付利息	89,086.32	59,888.95	58,303.91	60,218.99
应付股利	18,326.19	31,390.20	51,669.07	25,908.89
其他应付款	179,139.88	289,248.26	277,688.00	252,96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502.29	1,344,188.67	1,028,217.61	405,758.3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98,337.38	4,330,315.01	3,644,526.02	3,007,13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0,326.88	2,343,511.23	1,968,379.11	2,308,828.16
应付债券	1,443,017.54	1,392,272.02	1,387,397.07	1,529,901.88
专项应付款	10,694.89	4,201.33	3,350.36	476.51
递延收益	16,625.93	16,605.93	15,529.20	6,82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9.21	6,074.33	5,877.19	5,26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6,704.44	3,762,664.84	3,380,532.93	3,851,291.78
负债合计	8,635,041.82	8,092,979.85	7,025,058.95	6,858,43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国有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私营资本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其中：个人资本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资本公积	1,432,223.57	1,432,223.57	1,437,302.97	1,438,386.01
盈余公积	78,133.67	78,133.67	57,203.73	45,537.20
未分配利润	1,207,786.26	1,042,475.86	862,655.24	736,757.90
其他综合收益	(15,190.67)	(6,364.54)	(3,264.09)	1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6,591.73	3,350,107.46	3,157,536.76	3,024,444.44
少数股东权益	851,761.33	774,110.82	710,001.85	713,37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8,353.06	4,124,218.28	3,867,538.61	3,737,820.1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93,394.88	12,217,198.13	10,892,597.56	10,596,251.7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7,930.71	1,819,752.83	1,867,322.90	1,728,949.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0,280.33	1,780,327.08	1,809,745.23	1,576,106.48
其他业务收入	17,650.38	39,425.75	57,577.68	152,843.29
减：营业成本	876,805.34	1,164,451.77	1,203,640.11	1,203,108.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7,319.89	1,135,911.18	1,181,326.79	1,086,828.70
其他业务成本	9,485.45	28,540.59	22,313.31	116,27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9.64	12,736.54	14,408.41	11,023.96
销售费用	362.36	509.72	575.32	692.01
管理费用	16,728.50	26,602.34	29,890.98	26,326.4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6.05	269.93	177.98	136.68
财务费用	228,891.97	290,387.95	273,813.96	251,341.04
其中：利息支出	205,121.55	294,781.14	287,835.89	322,287.00
利息收入	12,095.38	11,789.50	16,863.34	76,309.77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30,121.56	-3,298.57	-3,157.27	-1,290.80
资产减值损失	-282.22	2,734.22	83,522.82	-184.54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2.58	-8,963.46	22,535.03	-7,36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83.39	54,789.50	22,267.87	16,99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835.66	5,617.87	13,064.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345.93	368,156.34	306,274.19	246,279.58
加：营业外收入	20,540.79	31,193.69	35,870.38	124,87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65	1,584.48	602.15	1,791.67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7,998.96	27,254.71	22,615.50	27,363.07
减：营业外支出	623.60	2,488.11	6,010.32	1,03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00	1,999.13	2,133.10	53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3,263.13	396,861.92	336,134.26	370,124.10
减：所得税费用	51,724.02	52,919.90	51,323.15	36,27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39.11	343,942.03	284,811.11	333,848.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96,137.03	103,755.64	93,647.90	77,749.8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02.08	240,186.38	191,163.20	256,099.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778.64	2,200,137.72	1,918,443.26	1,762,44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3.41	36,448.41	30,934.58	19,369.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59.54	303,502.26	866,248.24	358,9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691.58	2,540,088.39	2,815,626.07	2,140,72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149.63	805,555.04	744,727.92	837,11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9.48	127,060.28	107,087.85	91,98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69.59	167,525.40	174,704.34	146,43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85.45	316,716.50	555,493.00	420,24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204.16	1,416,857.21	1,582,013.11	1,495,7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87.42	1,123,231.18	1,233,612.96	644,95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885.60	69,179.00	31,962.50	11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25.53	7,787.22	22,430.81	9,45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80	601.49	4,703.29	36,598.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87	66,216.99	5,484.37	33,75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60.79	143,784.71	64,580.97	79,92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868.95	1,681,325.52	963,352.64	1,257,1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925.60	144,348.71	31,533.39	90,41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887.21	14,542.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3.77	271,158.38	3,935.01	48,77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048.32	2,096,832.61	1,003,708.25	1,410,89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087.52	-1,953,047.90	-939,127.28	-1,330,96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61.90	19,386.34	7,556.43	236,22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61.90	19,386.34	5,356.43	4,7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5,430.46	6,705,246.83	3,489,275.10	3,820,804.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05	4,291.79	68,633.89	643,8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169.41	6,728,924.96	3,565,465.43	4,700,83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1,608.07	5,508,189.30	3,551,499.87	3,230,16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704.90	438,949.70	401,141.29	380,14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	65,361.56	53,254.97	51,230.9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40	10,860.89	106,846.28	248,08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280.37	5,957,999.88	4,059,487.44	3,858,39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89.05	770,925.08	-494,022.01	842,43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55	392.55	-2,960.07	39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46.39	-58,499.09	-202,496.40	156,80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035.84	335,534.93	538,031.33	381,22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82.22	277,035.84	335,534.93	538,031.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244.67	188,462.20	179,293.22	371,851.52
应收账款	888.60	891.63	877.09	1,437.73
预付款项	230.18	128.78	152.19	-14,303.37
应收利息	3,660.88	-	-	-
应收股利	237,254.71	339,718.31	199,897.42	216,179.66
其他应收款	3,099,028.96	4,081,450.91	3,262,437.32	2,982,841.03
存货	181.98	209.27	197.93	6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67.00	428,874.00
其他流动资产	-	151.80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752,489.99	4,611,012.90	3,644,022.16	3,986,94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9.70	58,297.12	57,321.26	57,330.47
长期股权投资	2,918,449.73	2,641,913.00	2,475,203.24	2,173,763.28
投资性房地产	-	1,241.46	1,293.44	1,345.41
固定资产原价	109,679.96	103,668.21	103,196.01	102,668.64
减：累计折旧	28,830.30	25,214.17	20,809.98	16,356.87
固定资产净值	80,849.65	78,454.04	82,386.04	86,311.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80,849.65	78,454.04	82,386.04	86,311.77
在建工程	2,744.81	6,999.87	6,976.46	7,692.08
工程物资	0.08	-	-	-
无形资产	1,690.87	1,728.84	1,785.76	1,7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3,066.00	130,366.00	401,398.00	228,438.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950.84	2,919,000.34	3,026,364.19	2,556,606.80
资产总计	8,481,440.83	7,530,013.24	6,670,386.36	6,543,551.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6,914.50	610,000.00	450,000.00	615,000.00
应付账款	2,885.16	5,608.49	7,766.55	2,786.70
预收款项	509.85	938.81	1,344.46	2,875.50
应付职工薪酬	493.56	533.16	399.46	331.38
应交税费	-301.40	792.35	1,571.84	1,162.02
应付利息	64,905.78	45,128.91	49,434.50	51,671.3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60,108.65	860,959.80	525,250.76	457,41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20,619.75	663,416.66	259,959.20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450,000.00	3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65,516.09	3,144,581.27	2,149,184.23	1,741,20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988.00	395,488.00	404,188.00	453,263.00
应付债券	1,139,126.91	897,497.14	1,196,137.11	1,494,107.65
专项应付款	1,266.42	-	-	-
递延收益	710.00	710.00	71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64	472.64	228.68	23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563.98	1,294,167.78	1,601,263.78	1,947,601.63
负债合计	5,374,080.07	4,438,749.05	3,750,448.01	3,688,80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国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私营资本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其中：个人资本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303,638.9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803,638.90
资本公积	1,753,960.59	1,753,025.12	1,753,072.32	1,753,072.32
盈余公积	77,806.22	77,806.22	56,924.82	45,279.48
未分配利润	471,955.05	455,858.48	306,098.73	252,482.4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935.47	203.58	27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7,360.76	3,091,264.19	2,919,938.34	2,854,74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1,440.83	7,530,013.24	6,670,386.36	6,543,551.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8.77	3,347.05	10,587.03	5,555.88
减：营业成本	1,047.46	1,683.11	1,798.90	1,82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4.58	1,275.08	2,677.56	247.2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076.92	17,698.96	22,208.89	18,253.8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949.02	2,922.80	-543.54	6,415.62
其中：利息支出	-3,538.71	33,394.86	33,522.09	49,510.30
利息收入	-651.18	31,458.40	37,577.55	44,412.68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51.88	108.95	2,459.22	606.92
资产减值损失	-5,508.37	-4,208.52	91,176.4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24.13	224,843.79	223,212.79	198,49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16.43	1,563.04	8,75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81.31	208,819.41	116,481.58	177,309.98
加：营业外收入	11.56	0.28	0.58	337.05
其中：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	-	335.57
减：营业外支出	-	5.69	28.74	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8.48	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392.87	208,814.00	116,453.42	177,641.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92.87	208,814.00	116,453.42	177,641.8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5.59	2,878.37	10,923.53	7,50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510.51	6,007,611.09	4,188,489.97	3,479,0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637.40	6,010,489.45	4,199,413.51	3,486,59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81	471.19	336.92	39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4.46	8,400.60	7,493.84	7,8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57	3,769.88	3,375.26	940.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108.95	6,324,830.38	4,275,795.80	3,558,9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289.80	6,337,472.04	4,287,001.81	3,568,1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347.60	-326,982.59	-87,588.31	-81,55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272,199.00	207,747.00	253,17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870.12	98,619.64	271,827.61	182,8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3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70.12	370,836.81	479,574.92	436,04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0	3,236.59	2,812.10	1,1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6,192.22	156,971.33	310,278.49	692,54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42.50	4,887.21	14,542.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8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405.21	163,450.42	317,977.81	708,20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535.09	207,386.39	161,597.11	-272,1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0,02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3,214.50	4,493,900.00	1,859,265.00	2,105,50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5.09	1,408.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214.50	4,496,485.09	1,860,673.20	2,335,52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5,600.00	4,146,044.89	1,911,633.07	1,666,42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394.72	220,283.79	211,556.77	199,845.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82	1,391.22	2,149.99	1,44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244.55	4,367,719.90	2,125,339.83	1,867,71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69.95	128,765.19	-264,666.63	467,81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900.4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82.47	9,168.98	-192,558.30	114,09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62.20	179,293.22	371,851.52	257,75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44.67	188,462.20	179,293.22	371,851.5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9	0.34	0.40	0.58
速动比率	0.27	0.31	0.38	0.55
资产负债率	66.46%	66.24%	64.49%	64.73%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4.36	4.17	3.93	3.76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8	12.80	14.80	1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3.01	2.95	3.1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	1.98	2.17	2.29
总资产报酬率	4.51%	5.99%	5.81%	6.42%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19	2.03	2.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7	-0.25	0.2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1.54	1.40	1.54	0.8

2、母公司口径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1.47	1.70	2.29
速动比率	1.00	1.47	1.70	2.29
资产负债率	63.36%	58.95%	56.23%	56.37%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87	3.85	3.63	3.55

注：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为年化后数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

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兑付公告予以说明。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89 亿元、186.73 亿元、181.98 亿元及 142.7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1 亿元、19.12 亿元、24.02 亿元及 21.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0 亿元、123.36 亿元、112.32 亿元及 123.95 亿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本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存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143.97 亿元，其中：（1）货币资

金为 47.85 亿元；（2）应收票据为 3.59 亿元，绝大多数均为银行承兑票据；（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93 亿元，主要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银行理财和动力煤期货；（3）存货为 10.58 亿元，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50%。上述四类流动资产均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单考虑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合计为 51.44 亿元，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外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具有灵活多样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同时本公司具备丰富的境外融资经验，必要时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产权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产权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

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

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第 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7 亿元(含 67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把开发风电作为主营业务和主打品牌,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为确保本公司在风力发电行业的主导地位,首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对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6.46% 上升为发行后的 67.39%,将上升 0.93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63.36% 上升为发行后的 64.89%,将上升 1.53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6.73% 降至发行后的 54.40%,降低 2.33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0.07% 下降至 65.55%,降低 4.51 个百分点。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29 增加至发行后的 0.37,母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0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9。

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发行前在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元）
	一、对集团内				1,016,792,664.94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617,010,000.00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87,108,932.37
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9,233,046.74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9,233,047.58
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贷款担保	294,207,638.25
	二、对集团外				72,333,700.00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52,290,000.00
2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4,085,700.00
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宫山风电公司	连带保证	贷款担保	15,958,000.00
	合计				1,089,126,364.94

注：本公司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一家联营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获授的银行信贷提供的担保而向该联营公司的控股权益拥有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一项反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反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958,000.00 元。

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	----------------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687,860,188.86
其中：（1）抵押资产受限	700,563,055.11
（2）质押资产受限	1,987,297,133.75
合 计	2,687,860,188.86

三、未决及未了结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指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4,100 万元逾期贷款。上述款项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1992 年福霖公司成立时，其业务由煤代油办公室管理。公司筹建之初，煤代油办公室原计划拨向福霖公司付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后因其他原因改为在福霖公司成立时以注册资金方式向福霖公司拨付 4,000 万元人民币（此部分资金已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剩余金额由福霖公司根据情况需要随用随申请。福霖公司设立后申请煤代油办公室拨付前述资金中的余款，煤代油办公室决定以贷款方式给付福霖公司。在福霖公司申请该拨款时，煤代油办公室曾表示可将提供的资金转为资本金。但在贷款存续期间，煤代油办公室行政改组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安排在机构撤并过程中被搁置。福霖公司鉴于煤代油办公室关于该笔贷款是否继续转为资本金的态度不明确以及煤代油专用资金属于专项扶持资金的性质，从而在贷款到期时未进行偿还。

1999 年 5 月 11 日，国家电力公司作出《关于龙源、福霖、中能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国电人资[1999]237 号），福霖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考虑到该笔贷款系福霖公司整合之前发生的事项且背景情况复杂，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尊重事实、稳妥处理的原则，同意福霖公司对上述贷款的处理意见。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 层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20 层

联系人：冷榕、王荣华、胡保杰

电话：010-66579988

传真：010-66091661

邮政编码：100034

二、联席主承销商

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韩翔、刘晓渊、王超、任松涛、王肯、龙腾、李宁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孙祺、王卓

联系电话：021-38668653、010-58328526

传真：010-58328765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

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梁姝、刘林嘉、张焯焯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乔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乔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徐广兵、张长丹

联系电话：010-58137063、010-58137096

传真：010-58137722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东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晓辉、吴灵燕

电话：010-88095188、010-88094095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77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经办人：陈星屹、杨绪良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任松涛、韩翔、王肯、龙腾、李宁、刘晓渊、王超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